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10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雨泰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114年度毒聲字第12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。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緩起訴處分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。此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抗告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9日凌晨2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歌神KTV，以將摻有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菸彈置入電子菸加熱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1次。後於同年月12日晚間10時58分許，採尿送驗結果呈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陽性反應等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時自陳在卷，並有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4年2月26日毒物化學鑑定書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核與事實相符，足資採信，其上開犯行應堪以認定。

㈡、再查，被告前未曾因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

勒戒、強制戒治執行完畢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故其本案為初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並無違誤。再查，被告因另案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案件，經原審以114年度訴字第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859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於115年1月14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2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亦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判決書、主文公告查詢系統在卷可佐。是被告另案業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即將入監執行，實際上已無法配合至醫院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且檢察事務官業於114年8月8日開庭訊問被告，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上亦無瑕疵可指，故檢察官於裁量後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原則上應聲請觀察、勒戒之規定，向法院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自難認有何違誤怠惰或恣意濫用之處。從而，原審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法亦並無不合。

四、抗告意旨雖以前詞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惟查：

㈠、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，固設有「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，不在此限」之但書規定，然查，戒癮治療之期程乃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連續1年，而被告已因另案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待法院將案卷送交執行檢察官分案後，即應寄發執行傳票通知被告到案執行，且本案被告應入監執行之時間長達2年，亦難謂短暫，對於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自屬有所妨礙，故縱被告有配合完成戒癮治療之意願，然因其已符合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之情形，復難認有上開但書所規定之情形，是抗告意旨徒以被告在入監執行另案前，尚有一定期間可供其進行戒癮治療，及未考慮被告有配合完成戒癮治療之意願等，以此指摘檢察官之裁量權行使有裁量怠惰之處云

云，自屬無據，難認可採。

㈡、又被告是因另案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而應入監執行徒刑，至於其本案則係因屬初次犯施用毒品罪，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檢察官「應」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故被告係因犯販賣毒品及施用毒品等二罪，致須分別執行拘束人身自由之有期徒刑、及觀察、勒戒之保安處分，以充分評價其二罪之不法內涵，是檢察官既屬依法行使其職權，自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之違誤，抗告意旨徒以被告即將面臨入監執行，若於入監前再施以觀察、勒戒，無異使被告在短期內反覆遭受人身自由之限制，其所受之不利益顯然過重，難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，亦屬無據，同難認可採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素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